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防灭火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风力灭火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兴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706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4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割灌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兴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706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4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家庄达霖风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3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防灭火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风力灭火机、割灌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石家庄达霖风行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9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4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家庄达霖风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3 日